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立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
高立东先生简历
高立东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鸿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工程师,物理气相沉积服务工程师主管;2008年8月至2021年8月,历任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主管,工艺工程师经理,金属薄膜和运营支持部区域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二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SEE部门总监;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薄膜工程部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效率中心高级总监兼安徽京仪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立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
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2	京仪装备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联系人:张国梅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11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4,19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625.3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36,025.3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18.25	2026年下半年
	补充流动资金	100.23	/
	超募资金补流还贷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数据为截至2025年06月30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90,100.00	220,100.00	793.70	-
2	定期存款	-	20,000.00	496.47	-
合计				1,290.1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6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20.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3号),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1,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646,50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元。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开备案[2022]5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合计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60,253,498.97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108,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月7日为授予日,以4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早于其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时间,其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余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913,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91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9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余美伊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768,190	99.9062	133,290	0.0871	11,620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777,790	99.9115	124,390	0.0813	10,920	0.007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777,090	99.9110	123,590	0.0808	12,420	0.008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407,137	99.4542	133,290	0.5019	11,620	0.0439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416,737	99.4903	124,390	0.4684	10,920	0.0413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416,037	99.4877	123,590	0.4654	12,420	0.04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涉及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312.8636万股的0.4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月7日为授予日,以4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1)。
3、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4、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7日,并同意以4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月7日。
2、授予数量:1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312.8636万股的0.43%。
3、授予人数:113人。
4、授予价格:41.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